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23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30日

商 标

妮旎美

申 请 人 宋磊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56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快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擦洗溶液；上光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熏香棒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